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科技),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13,01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7,999,978.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86,549.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2,313,429.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14-0001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	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	79,000.00	79,000.00	79,000.00
2	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72,000.00	72,000.00	72,000.00
3	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4	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5	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8,800.00	28,800.00	28,8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9,431.34
合计		251,800.00	251,800.00	251,231.34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3.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 资金来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 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 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